

附件：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）的制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实践指南》是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安标委”）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，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，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，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根据网络安全工作需求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编制组，起草并形成《实践指南》草案。编制组负责对草案进行研究和征求相关方意见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。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将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通过信安标委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将意见反馈至编制组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14 天。

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，形成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。

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审查。通过专家审查的，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。未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提交秘书处进行专家评审。

评审专家组原则上由 WG1 专家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，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7 人。专家审查结论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应进行表决。赞成票为有效票的四分之三以上（含），视为通过。弃权票不计入票数。编制组应将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书面记录在案，作为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。

第六条 秘书处将《实践指南》报批稿报信安标委秘书长进行审批。信安标委秘书长审批通过的，秘书处通过信安标委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。

第七条 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信安标委秘书处，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的任何部分。

凡转载或引用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”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信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模板

TC260-PG-20XXA¹

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

—实践指南的名称²

vX.0-20XXXX³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XX 年 XX 月

本文档可从以下网址获得：

www.tc260.org.cn/

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

¹ 代表年份和第几篇，如：“20183A”表示“2018 年第 3 篇”。

² 破折号之后是实践指南的名称，如：“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—欧盟 GDPR 关注点”。

³ 代表第几版和年份月份，如：“v1.0-201906”表示“第 1 版-2019 年 6 月”。

前 言

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）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安标委”）秘书处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，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，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，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

声 明

本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信安标委秘书处，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的任何部分。凡转载或引用本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”。



技术支持单位

本《实践指南》得到 XXX 等单位的技术支持。

摘 要

(仿宋_GB2312, 三号, 单倍行距, 首行缩进2字符)



目 录

(黑体, 5号, 单倍行距)



格式要求：

- (1) 正文：仿宋_GB2312、四号、单倍行距，首行缩进 2 字符。
- (2) 一级标题：黑体、三号、居中。
- (3) 二级标题：楷体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4) 三级标题：仿宋_GB2312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5) 表格文字、表格名及图名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，居中（或居左）并整齐划一。
- (6) 标点符号：单个的标点符号（如句号、逗号、分号、顿号、冒号、感叹号、破折号等）和成双的标点符号（如分号、括号）的后半部分不得放在行首，成双的标点符号前半部分不得放在句末。

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